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李副局長逸安

記錄：鄧兆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來賓介紹

三、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簡報

四、綜合討論與來賓發言

五、主席結論與散會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來賓介紹：略

三、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簡報：略

四、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

(一)劉士州議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應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要有自償性，如果每年仍需市庫去溢注的話，就建議每年編列預算即可，不需另外設置基金。

(二)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張清良理事長(第一次發言)：

本次自治條例係以臺北市版本作修正，草案條例沒有限制產業自由發展(即市調)及罰則部分，我個人覺得很好；第 2 條件建議主管機

關應為臺中市政府；第 3 條中小企業部分應是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可，建議新增第 4 款為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第 4 條中小企業重複定義，應刪除；第 7 條有關利息貼補部分，沒有寫出完整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都設有基金，共有 2 個基金，是否重複；有關市調及罰則部分不要列入條例，草案目前沒有，這會限制產業發展。

建議整個架構應以生產、行銷、人資、財務及研發五個基本機能為方向設置，分章節、分條文，修辭務實些、清楚些，雖部分採取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應避免採用該條例第 5 條及第 9 條有財團利益壟斷的問題條文。

其他建議如下：

1. 生產方面，建議市府在台中港區設置經濟特區，設置關卡讓台商回流，市府提供土地及外勞名額等優惠措施，提供輔導措施。
2. 行銷方面可用群聚方式發揮其特色及辦理會展，臺中可比照京都發展文化城。
3. 人力資源部分，必須與學校、社團法人結合，由學校或社團法人來舉辦訓練。
4. 財務部分，市府應協助教導青年如何創業及理財，同時提供教育訓練，建議市府成立創業基金。
5. 研發部分，要有創新研發機制，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有研發團隊，創新研發機制要慢慢養成，也要教育訓練，市府應可提供預算給企業做創新機會。

最後有關申請貸款方式市府應有人員協助申請或填寫計畫書。

(三)臺中市工商協進會林仲仁秘書長：

第 6 條有關會展部分讓臺中市經濟發展成長越來越快，臺中市目前有 3 個大型展覽館，對會展產業發展相當樂觀，產業公會範圍有無包括工業及商會同業公會呢？另有無包括全國性公會呢？建議至少包括工業及商業同業公會。

(四)姜盈如獨立記者(第一次發言)：

第 3 條有定義策略性發展地區，但第 11 條說明內稱這些區域是遲緩發展地區，遲緩發展一般人認知指人口少、較偏遠、較老化、較無勞力且有土地閒置之地區，這些地區應該指是農村地區。策略性發展地區是由誰評估？評估標準是甚麼？標準是否合理性？整個評估流程是甚麼？策略性發展地區是以何種產業為主？是否表示要將農業重整改為工商業？農業角色在哪？例如清水產業園區已暫停開發，農業局對於該園區開發從未被告知參與討論，本條例制定基準是否只有工業及商業，已沒有農業？

(五)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張清良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有關信保基金連結部分，臺北市可貸款額度較其他縣市較高且較容易，建議臺中市在執行該自治條例時可以採用較優渥且較容易方式作設計。

(六)陳政顯議員服務處于謹禎主任：

本條例第 5 條有限制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才可申請補助，建議應改為設籍年限(如可選舉權資格)，雖本條稱這是青年補助，仍建議改為不設年齡限制。

(七)臺中市臨時工廠廠商籌備處劉金御召集人：

目前臺中有兩萬多家違規工廠(地下工廠)，市府可思考要如何輔導這些工廠，我們地下工廠也要繳稅，還要繳罰款，建議市府可將地下工廠納入本條例協助對象。

(八)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鄭振肅經理：

建議將投資人納入本條例，使投資人可獲得相關優惠及補助，第 1 條建議將鼓勵投資納入本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建議將獎勵企業新辦納入；第 8 條建議將產業興辦納入；第 10 條對於策略性發展地區部分建議將企業興辦納入，即鼓勵企業加入文創等產業。

(九)張雅旻議員服務處林純美主任：

呼應陳政顯議員服務處于謹禎主任有關第 5 條年齡限制，本條 45 歲的定義是使用哪種界定標準，建議考量放寬年齡限制，如可放寬至

50 歲。

(十) 姜盈如獨立記者(第二次發言)：

臨時工廠本市有兩萬多家，需要大量土地部分市府有何想法；第 5 條有關年齡限制部分，這代表資源分配過度傾斜問題，是否應評估這些申請人對社會貢獻度多少而制定條件，如很多高科技廠原料來自這些臨時工廠，但這些臨時工廠對社會有所貢獻卻無法有申請補助機會；對於策略性發展地區應是發展遲緩地區，也就是如農村老化地區，應先去了解評估為何這些地區會落後為遲緩地區，最後才評估要發展為何種產業。

(十一) 楊正中議員(第一次發言)：

這條例很空洞，本市已有許多如青年創業等要點，為何要訂定本條例，是否小題大作？臺中市工業用地土地不足，策略性產業地區在哪裡，農業區是否可以改變，是重要議題。第 3 條有提到農業，但這條例內相關補助卻沒提到農業且農業局未派相關人員出席；建議條例應朝向可行性、具體性、嚴謹性及清楚性方向制定，本公聽會不應該需要報名且公函沒檢附條例內容給受文者。

(十二) 楊正中議員(第二次發言)：

第 4 條規定製造業及服務業的補助條件是有限制的；建議本條例應再具體且本市有臺中市工業區、臺中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及豐洲工業區，故建議應成立管理服務中心協助這些工業區廠商進行產業升級。

(十三) 楊正中議員(第三次發言)：

第 16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另定之，為何施行日期另定之，應該是議會通過後即施行。

(十四) 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陳麗玉秘書：

建議將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納入第 6 條補助對象，這樣會產生良性競爭反而使活動更好。

(十五) 林碧秀議員服務處簡宏哲特別助理：

本條例建議以總則方式訂定，先了解市府主軸部分在哪裡，如所

有補助經費如何配置，放置哪一區塊，如產業輔導或青年創業等等，應有一明確方向；有關提升產業升級部分，建議委外成立中心，中心成員由專家成員組成顧問團隊，協助輔導企業發展；有關第5條年齡上限部分可再討論；青年創業部分，可先以一試驗地區先辦理，如成功再擴大。

(十六) 賴佳微議員服務處代表：

有關農業策略性產業發展問題，臺中市工業用地是否真的不足，應是使用率問題，市府可訂定一比例，如達到該比例才執行將農業用地更改為工業用地，非為解決產業用地需求不足才變更地目，我認為本條例位階應低於區域計畫，不應以產業為主導，俟產業有需求才變更地目，這似乎有顛倒。

(十七) 姜盈如獨立記者(第三次發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有地方政府產業發展基金運用，該基金使用在農業及服務業，有明確定義對象，使用該基金在農業最好的地方政府是高雄，建議可向高雄取經。本條例第4條只提到製造業及服務業，卻沒有提到農業；策略性發展方向應依該地區特性作發展，該地區策略性發展面向是否會依該地區區民所產生的共識與政府作參與式合作。最後建議是否可多辦幾場公聽會。

(十八) 元祿亦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志龍：

建議先解決現在在線上付稅金的所謂地下工廠，如果能整合這一群人，讓他們更成長、更安全，讓人人更能安居樂業，才是首要。別想台商回流，如何讓沒有離開的人成長、認同，這才是要思考的問題。

本條例很好，如何讓受益的人成長後並回饋，讓後人也循相同步調而產生自己自付資金。

五、綜合答覆與說明：

- (一) 本條例並非有制定才執行，沒有制訂的就不執行，除將本局目前所做的部分業務法制化，也推出產業發展基金，有些例行性每年辦理業務，雖未在本條例內，本局依舊會繼續辦理，另主管機關

應為臺中市政府還是本局，雖本市經濟發展是全市府責任，但最後應由本局綜整，所以主管機關應該還是本局。

- (二) 第 6 條產業公會部分有包括工業及商會同業公會，而且不一定是臺中市公會，只要該公會是合法的且在臺中市轄內辦的活動都符合第 6 條規定可申請補助。
- (三) 本條例第 3 條即有稱產業有包括農業，所以本條例稱青年創業、文創均有包括農業，故非所有經濟發展只有工業及商業，另有關策略性發展地區是相對於其他市區而言其特性不一樣，因為特性不同所以採用不同策略發展，如外埔區、清水區，其農業較發達可能改用精緻農業方向發展，如原住民地區，會使用相當特色產業發展，故不同地區採用不同方式發展策略。
- (四) 勞工局有關利息補貼部分有定詳細作業要點，今年補貼額度亦有提升；創業協助方面勞工局有提供創業諮詢、創業診斷、創業研習等協助；結合學校或企業進行人才培訓部分，勞工局在職訓部分也有協助進行產學結合。
- (五) 第 5 條年齡部分，20-45 歲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青年創業的青年定義，第 5 條前半部是關於青年創業部分，後半部是有關中小企業申請補助部分，這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目前市府可申貸金額已有 12 億 5,000 萬額度，另過去市府沒有青年貸款，目前已將青年貸款納入本條例；臨時工廠目前使用經濟部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處置，臺中市會有這麼多家違規工廠，係因土地取得困難，目前市府正在研究如何處置，如開發產業園區；有關鼓勵投資及獎勵興辦部分，市府希望民間投資，由政府出面作協助；這份條例除將過去相關行政措施納入外，主要還是讓產業發展基金及策略性發展地區有法源依據；有關策略性發展地區，本府會先去評估這些地區係屬於哪種類型，再了解該地區需要何種協助及輔導，確認後才會採取相關措施；有關農業是否有補助部分，本條例未針對特定行業才可補助，是所有行業均可獲得補助。
- (六) 臨時工廠部分，臺中市目前工業用地非常欠缺，本市目前先將現

有工業區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土地做充分使用，臨時工廠暫時先用經濟部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處置，目前已開發工業用地部分有太平、潭子聚興及豐洲二期未來會提供工業用地給投資人；策略性發展地區所稱遲緩地區非均是農業區，如目前中區發展較差，中區也是策略性發展地區，該區非農業區，故會改用其他方法提升產業；目前本府都發局正在提出本市區域計畫發展，本局將依該計畫再做經濟發展規劃。

(七) 第 6 條是否將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納入會展補助會再考量；第 4 條有關 SBIR 部分，市府目前每年編列 2000 萬元及爭取中央機關 2000 萬元預算，農業及文創產業也可申請 SBIR；第 5 條有關貸款部分，市府提撥 5000 萬元預算及信保基金可貸金額 12.5 億元；第 6 條有關會展補助部分，市府每年補助 1000 萬元；第 7 條利息補貼部分，由勞工局辦理；本局是否委外成立相關單位辦理相關產業發展，市府每年向經濟部申請地方政府產業發展基金費用約 1000 萬元及市府編列約三分之一預算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如臺中三寶、體驗學習、觀光工廠等計畫，另市府也會成立相關委員會作高方針指導，如成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本市非以本條例處理所有產業問題，區域計畫與本條例應無位階問題；策略性發展會依各該地區民眾意見作策略性發展。

(八)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已提升到每一青年創業家最多可貸 300 萬元，其餘如微型創業貸款中央已有補貼，經發局辦理幸福小幫手貸款，這些資訊都會透過放貸辦理單位傳給有貸款需要的青年創業者。另摘星計畫部分，勞工局均有提供一系列輔導與實地訪視措施，確認創業成功狀況與作成創業成功模式。

六、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本次公聽會並提出寶貴意見，各位對本條例的建議本局都會予以考量，感謝各位的蒞臨。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公聽會現場照片

